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太审批项目发〔2024〕308号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太白县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代可研)的批复

鸚鵡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上报太白县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的报告》(鸚政字〔2024〕250号)已收悉。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太白县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现就该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太白县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太白县鸚鵡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太白县鸚鵡镇高码头村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提升改造民宿13套,更换给排水管网1500m,清理河道300m,浆砌石河堤160m,平整绿化地1800 m²,铺设草皮1000 m²,修整停车场300 m²,

栽种芍药 800 株，牡丹 1000 株，石榴树 200 棵，安装导视牌 10 个，配备垃圾桶 40 个。

五、设计方案：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代可研）

六、建设期限：2个月

七、法定代表人：杨宇群

八、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 万元，预备费 1.3 万元。

九、招标实施方案：该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太白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太乡振字〔2022〕2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招标范围为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等，招标公告必须在省内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1。

请严格按照此批复，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

(项目编码：2412-610331-04-05-165490)

附件 1：太白县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2：太白县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总概算表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审计局。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太白山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			/		/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			/	/	/	
重要材料	/			/	/	/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太白县高码头民宿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0				50
1	建筑安装费用	50				50
二	其他费用				3.7	3.7
1	预结算审核查				0.2	0.2
2	工程设计费				1.5	1.5
3	工程监理费				1.5	1.5
4	工程招标费				0.5	0.5
三	预备费				1.3	1.3
1	基本预备费				1.3	1.3
四	总投资	50			5	55